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服务认证审查报告

■售后服务 依据 GB/T27922-2011

组织名称： 重庆永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 1127-2021-SA-2023

审查类型： ☐初次认证 ☒保持认证 ☐再认证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

联系： 010-5824 6003

邮编： 100101



1. 基本信息

1.1 受审查方名称: 重庆永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1.2 项目编号: 1127-2021-SA-2023

1.3 工商注册地址:

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222 号附 4-8-1 号

1.4 审查地址:

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222 号 3-9-4

1.5 场所说明:

☒ 上述地址为单一场所组织

☐ 多场所组织, 包括上述地址的总部, 以及下列固定分场所 (包括名称与地址):

1.6 受审查组织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罗琼 职务: 电话: 15523836607 邮箱:

1.7 审查目的:

通过对受审查方涉及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及管理现状, 对照认证标准进行量化评价和判定, 从而决定: 能否推荐 ☐ 初次认证注册 ☒ 保持认证注册 ☐ 再认证注册

1.8 审查准则:

1) 服务认证 (依据 GB/T27922-2011)

2) 受审查方管理体系文件

3) 适用的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

1.9 审查范围:

办公家具、酒店家具、教学家具、礼堂家具、儿童家具、高隔断、智能密集架、手动密集架、无轨密集架、战备密集架、货架、书架、监狱门、防盗门、防火门 (包括实木家具、钢木家具、油漆饰面板式家具、覆面人造板类家具、软体家具、金属家具) 产品的售后服务 (安装、维修) (五星级)

1.10 审查方式:

☒ 现场审核 ☐ 远程审核 ☐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

1.11 暗访评价方式 (必要时)

☐ 现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☐ 非现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☒ 不需要

1.12 审查覆盖的时期和本次审查时间:



本次审查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06 日上午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下午(共 1.0 天)

现场审查覆盖的时期：上次审查结束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(审查结束日)止

1.13 审查组成员：

代码	姓名	组内身份	注册证书号	专业代码	联系电话
ISC-207381	张心	组长	2022-S1SC-2207381	02.01	15023289133

1.14 组织变更信息说明（监督评价和再认证评价适用）

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：无

组织机构变更：无

管理层变更：无

其它变更：人数减少，原 22 人，现 10 人

1.15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发生的重大服务质量事故 ☒ 无 ☐ 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发生的相关方投诉 ☒ 无 ☐ 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的服务质量政府监督抽查中存在的问题 ☒ 无 ☐ 有，说明：

现场评价前一年内的服务质量政府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☒ 无 ☐ 有，说明：

1.16 . 审查风险及审查中遇到的可能影响审查结论的不确定因素和（或）障碍（适用时，如断电、火灾、洪灾…） ☒ 无 ☐ 有，说明：

1.17 远程审核时适用：不适用

1) 实施远程审核概况

地点： 不适用

范围： 不适用

使用的 ICT 工具：不适用

2) ☐ 是 ☐ 否 与审核方达成了信息安全协议；

3) ☐ 是 ☐ 否 远程审核遇到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，遇到可能应影响审核任务完成的突发事件及可能带来的风险；如果填“是”请说明

4) ☐ 是 ☐ 否 远程审核使用 ICT 有效，达到了审核目的；

5) ☐ 是 ☐ 否 需要补充现场审核，如需补充请说明关注的内容：

评价抽样方法说明：本次审核不涉及多场所抽样；对服务体系有关的过程信息和数据进行抽样复核确认；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及现场观察、抽查文件、记录等评价方法进行现场审核；审核已经按审核计划实施，达到了审核目的。



2.服务认证审查结果：

指标	分值	指标	分值	得分
售后服务体系	40	组织架构	4	4
		人员配置	6	6
		资源配置	6	5
		规范要求	6	6
		监督	7	7
		改进	5	5
		服务文化	6	6
商品服务	35	商品信息	6	6
		技术支持	6	6
		配送	4	4
		维修	10	9
		质量保证	7	7
		废弃商品回收	2	2
顾客服务	25	顾客关系	15	12.5
		投诉处理	10	10
特别减分项		超过 5 分不通过	0	0
特别加分项		最多 1 分	0	0
总计：				95.5

评分原则说明：

a) 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，一般均为定性指标，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。

b) 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（例如：人员资质、能力、行为态度、服务记录、设施完善度、投诉解决情况等），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。



c)发现以下情况时应产生一项特别扣分项：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符合企业有关服务制度的要求；不符合行业专业性的特殊要求；对服务系统运行有影响的情况。每个特别扣分项在评分值之外扣除 1 分，且应进行整改。

d)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售后服务的特别优势时（高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处于行业领先的情况），可产生 1 分的特别加分项，但该项不超过 1 个。

e)当删减发生时，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。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成为涉及项分值。

评分计算：评价实得分数=95.5/100*100=95.5

评分结果

1) 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为标准的最低要求。70 分以下或特别扣分项达到 5 个以上（含 5 个），为评价不合格。

2) 对于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且特别扣分项低于 5 个的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：

a) 达到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达标级售后服务；

b) 达到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五星级售后服务；

c) 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，五星级售后服务；

d) 达到 95 分以上（含 95 分），五星级售后服务。

3) 评分结果为：95.50 分，五星级售后服务

3.受评价方服务体系概述及本次评价概述【适用时，应对多场所（多名称）组织的管理模式进行说明】

1) 产品质量过硬，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口碑；

2) 产品包装上信息满足要求，包装考虑了安全防护等功能；

3) 主动服务意识强；

4) 能够很好地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；

5) 有明确的服务理念；

8) 能够为员工提供有效的培训；

9) 配送、退换货、投诉处理及时、安全。

4.改进建议

1) 专职部门记录顾客投诉，投诉档案建立的完整性。

2) 进一步加强人员相关技能培训，更方便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；

5.证书及标志使用【适用于监督、再认证评价】

现场对产品包装、名片、宣传册、标书等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未见违规使用情况



6.评价结论:

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如下：

☒通过审查评价，评价组确定受评价方的服务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，服务体系运行正常有效，本次评价达到预期评价目的，认证范围适宜，本次现场评价结论为：

- ☐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☐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☒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
☐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☐推荐变更认证范围。

☐通过审查评价，评价组确定受评价方的服务体系不满足标准的要求：

- ☐不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
☐不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☐不推荐变更认证范围。

评价组推荐的认证范围和星级【适用于初次审核、再认证评价、监督变更范围评价】

报告编制人：张心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1月06日